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通过资质认定——计量认证的通知

(2025)鲁市监许函字第5135号

山东国一华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和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我局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具有本通知附表所列项目依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的能力，批准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项目，并准许按规定使用 CMA 标志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8 月 13 日

批准 山东国一华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

证书编号: 251512056544

审批日期: 2025-08-13 有效日期: 2031-08-12



序号	授权签字人姓名	职务/职称	授权签字领域	备注
1	徐雨亭	技术负责人	生态环境监测: 噪声	

附表格式要求:

- 1、设定为 A4 纸, 页边距: 上边距为 2.54 厘米、下边距为 2.5 厘米, 左右为 2.5-3 厘米之间的格式制表录入;
- 2、附表顶端的标题用小三号或四号仿宋体, 其余的一律用五号仿宋体;
- 3、每页续表均要加上表头;
- 4、所有项目序号要放在序号栏内;
- 5、为修改、调整方便, 不要加页眉和页脚、分页符;
- 6、“批准(检测机构名称)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”, 每页均要有标题。

共 1 页, 第 1 页	
	限制范围 或说明
	仅检所列项目

共 1 页, 第 1 页

[illegible]